

中国计量学院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须知

一、入学前工作：

1、人事档案。请本人将个人调档公函交于档案所在单位，要求其在 7 月 30 日前将本人人事档案邮寄至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258 号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邮政编码：310018。

2、学费。按教育部规定，2014 年新入学研究生均需缴纳学费，我校硕士研究生学费 8000 元/年，按学制 2.5 年收费，共计 2 万元。我校学费按学期缴纳，每学期 4000 元。非在职研究生获 1 万元新生奖学金，其中第一学期可抵扣 3000 元，请于 8 月 30 日前按附件 1 要求缴纳剩余 1000 元。

3、住宿费。学校按 3 人间标准安排住宿，生活用品须自带。住宿费每年 800 元，按学期收费，请于 8 月 30 日前按附件 1 要求缴纳第一学期住宿费 400 元。

4、绿色通道。学校设有国家助学贷款等“绿色通道”。如需办理助学贷款，请务必在入学前按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，具体见研究生部网站《关于研究生做好 2014-2015 学年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》。

5、中共党员组织关系。是中共党员的研究生新生应及时转移党组织关系，具体模板见附件 2。

6、户口迁移证。按公安部要求，学生可自行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我校。如决定将户口迁入学校，迁移证迁入地点写中国计量学院，迁入后待毕业后方可迁出。

二、入学报到时间、地点

报到时间：2014 年 9 月 10 日（周三）上午 9 点—12 点。

报到地点：中国计量学院 环宇楼一楼各二级学院报到点。

注意：9 月 9 日起，研究生凭本人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和缴费凭证可到学校生活区 2 号学生公寓服务台办理入住手续。

9 月 9 日前来校新生请自行落实好住宿事宜。

三、入学报到现场相关工作：

1、查验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、本科毕业证、学位证证书原件，收取本科毕业证、学位证证书复印件（原则上，未取得两证者，将取消录取资格）。

2、为确保研究生求学期间的安全，请各位新生在报到现场购买杭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0 元/人/年，平安保险 40 元/人/年，3 年共计 300 元。

四、开学后一周内向各二级学院提交党组织关系介绍信、户口迁移证和近期一寸脱帽半身彩色照片八张，每张背后注上姓名。

五、根据《中国计量学院关于研究生新生复查工作的规定》，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等复查，复查合格者方能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。

六、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，请务必提前向学校研招办书面请假，请假时间不超过 7 天，否则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。

研招办联系电话：0571-87676168

附件 1：2014-2015 学年 2014 级研究生学费、住宿费缴费须知

附件 2：中共党员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模板

附件 3：《中国计量学院关于研究生新生复查工作的规定》

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二〇一四年七月